

2020 年度
大武口区住房保障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大武口区住房保障中心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大武口区住房保障中心成立于 2017 年，由原棚改办、区征收办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内设机构保障房办公室合并的新设机构，主要有以下部门职责：

1.贯彻宣传和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区保障性住房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拟定辖区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政策性措施，并组织实施。

3.负责辖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管理。

4.负责辖区老旧辖区改造相关工作。

5.做好辖区棚户区调查摸底工作，制定棚户区改造计划并实施。

6.监督并指导辖区街道办事处做好棚户区安置房的分配管理工作。

7.贯彻执行国家、区、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参与拟定区本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8.承办区本级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备案及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备案、公布的信息化管理。

9.负责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1.单位机构数 1 个，属非参公事业单位。

2.单位编办核定人员编制数 8 人，实际在岗人数共 11 人，其中事业编制 7 人，编制外财政供养人员 4 人。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住房保障中心部门决算包括：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住房保障中心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88344134.09 元，支出总计 88344134.09 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67508559.46 元，下降 41.3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房屋征收项目减少，房屋征收补偿金额减少。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减少 67508559.46 元，下降 41.3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房屋征收项目减少，房屋征收补偿金额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7843921.9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1208.58 元，占 3.65%；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36462713.34 元，占 96.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0490691.81 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1675.51 元，占 3.03%；项目支出 48959016.30 元，占 96.97%；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524603.64 元，支出总计 6524603.64 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25492661.51 元，下降 79.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征收项目减少。与上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25492661.51 元，下降 79.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征收项目减少，征收补偿款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70354.0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02%。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5866.46 元，增长 11.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资，民族团结奖补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70354.07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77844.75 元，占 5.68%；卫生健康支出（210）39987.14 元，占 2.92%；住房保障支出（221）1252522.18 元，占 9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02148 元，支出决算为 1370354.0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05）。年初预算为 77844.75 元，支出决算为 77844.7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年初预算为 42824 元，支出决算为 3823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医疗计算基数有变动。

3.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年初预算为 1750 元，支出决算为 175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住房保障支出（22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1）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99）年初预算为 691283 元，支出决算为 1163782.1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年内各类增资，人员工资补差。

5.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年初预算为 63622 元，支出决算为 5982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调动，公积金缴费基数有变，缴费金额有差异。

6.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购房补贴（03）。年初预算为 24824 元，支出决算为 2892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购房补贴计算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0354.07元，其中：人员经费1336681.59元，公用经费33672.48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336681.59元，较年初预算数867973元增加468708.59元，增长54%，主要原因是2020年本单位从区城市管理

执法队调入2名事业编制人员；从区社保经办中心调入事业编制人员1名，导致工资增加，年内调资补差；较上年决算1007413.81元增加329267.78元，增长32.68%。

2.商品和服务支出33672.48元，较年初预算数33755减少82.52元，下降0.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经费减少；较上年决算数55472.52元减少21800.04元，下降39.3%。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元，较年初预算数420元减少420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较上年决算数570元减少570元，下降100%。

4.其他资本性支出0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000元，下降300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暂未购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800元，下降1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0元，下降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占0%；

公务接待费支出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全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5143395.06元，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3669414.06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73981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21880271.55元，下降14.36%，主要原因是：房屋征收项目资金陆续支付完毕，部分房屋征收项目已结束。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城乡社区支出（22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21208）棚户区改造支出（2120810），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统筹北出口铁路片区剩余项目资金，支付给区住建局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支付。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0元，其中：基本支出0元，占0%；项目支出0元，占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33755元，支出决算为33672.4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6%；比上年减少37600.04元，下降52.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000元，支出决算总额3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00元，支出决算总额3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房屋面积0平方米，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本单位未组织对2020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其他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2.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0 年未开展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2.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于提高政府预算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透明度，更好地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五部分 附件

其他相关资料